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019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QAY2R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服務群科申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如附件3，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者，請逕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，但未就讀本市高中之學生。。
- 2、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、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。
- 3、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，仍無法適應原安置，由學校



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具文向本局申請。

(四)資料送件：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於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另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）。

四、審查時程：114年11月14日至114年11月27日。

五、結果公告日：預計於114年12月26日公告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表件供參。

七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鑑輔會身障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黃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0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